

2021 年市级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根据武财预〔2020〕612 号文中有关市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情况，编制 2021 年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二、编制原则

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53 号），以及省提标要求确定 2021 年市级财政补助标准，结合武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运行实际情况编制。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50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825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2021年医疗卫生预算支出28250万元。

1.市直支出11610万元，较上年持平。测算支出11956.4万元，缺口部分由财政上年结余和其他专项资金调剂解决。其中：中心城区居民医保财政补助9574.4万元，测算依据为2020年中心城区参保居民140.8万人，2021年市级财政补助标准68元。全市大学生医保财政补助2382万元，测算依据为2020年中央、省属大学生81.7万人，2021年市级财政补贴标准20元；市属大学生5.5万人，市级财政补助标准136元。

2.下区支出16640万元，较上年持平。测算支出17000万元，缺口部分由财政上年结余和其他专项资金调剂解决。测算依据为2020年五个远城区参保居民250万人，2021年市级财政补助标准68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无。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无。

六、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参保补助的覆盖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城乡居民及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

七、保障措施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金预算以2021年预算总额为基础，并结合以前年度基金支出增长水平合理确定；在管理方面，执行

省医保局、市医保局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医疗费用报销及时，报销资料收集完整；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保障医疗质量，控制过度行为；开发利用智能系统审核，保证效率与质量；联网服务，全面实现信息共享等，通过以上措施，保障支出预算顺利执行。

2021 年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250.00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50.00	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8,250.00	0.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610.00	0.00%
			九、转移性支出	16,640.00	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8,250.00		支出总计	28,250.00	

2021 年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算支出				
1	合计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28250.00	11,610.00		16,640.00	<p>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p> <p>2.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53号）</p>	<p>1. 市直支出 11610 万元，较上年持平。测算支出 11956.4 万元，缺口部分由财政上年结余和其他专项资金调剂解决。其中：中心城区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9574.4 万元，测算依据为 2020 年中心城区参保居民 140.8 万人，2021 年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68 元。全市大学生医保财政补助 2382 万元，测算依据为 2020 年中央、省属大学生 81.7 万人，2021 年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20 元；市属大学生 5.5 万人，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136 元。</p> <p>2. 下区支出 16640 万元，较上年持平。测算支出 17000 万元，缺口部分由财政上年结余和其他专项资金调剂解决。测算依据为 2020 年五个远城区参保居民 250 万人，2021 年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68 元。</p>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公开表 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蓓	联系电话	8363818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53 号），以及省提标要求确定 2021 年市级财政补助标准，结合武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运行实际情况编制。		
项目主要内容	健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对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助。		
项目总预算	28250	项目当年预算	28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预算 27021 万元，2020 年预算 28250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及补助标准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25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250	
		1. 市直支出		116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0263	
		大病保险支出		1347	
		2. 转移性支出		16640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 2019 年市直、下区人数及预计 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让城乡居民及时足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人均补助标准	68 元/人	
			参保在校部属高校大学生补助标准	20 元/人	
			参保在校省属高校大学生补助标准	20 元/人	
			参保在校市属高校大学生补助标准	136 元/人	
			中心城区参保居民补助人数	140.8 万人	
			中央、省属参保大学生补助人数	81.7 万人	
			市属参保大学生补助人数	5.5 万人	
		质量指标	参保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	1.2 万元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是	
			促进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是	